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4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琮翔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巨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品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2,0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69元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8月20日送達於上訴人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足參（本院卷第74至7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徐于婷